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0號

原告 連大魁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,913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3萬0,127元+預告工資4萬5,786元+精神慰撫金30萬元=47萬5,91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69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47元（計算式： $6,440 - 1,693 + 4,500 = 9,24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廖于萱